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4/5/31【[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F0150016)】[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 | 【公布日期】103.05.16  【公布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7）輔壹字第13865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9）輔壹字第7882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0）輔壹字第0071號令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67）台教字第10254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8）輔參字第00579號令修正發布

**5‧**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1）輔參字第9521號令修正發布

**6‧**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輔參字第3471號令修正發布第6、8、16條條文；並刪除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51451號公告[第4條](#a4)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7‧**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學字第1030031867號令發布廢止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學力鑑別考試](#_第二章__學力鑑別考試)　§4

第三章　[報考與錄取](#_第三章__報考與錄取)　§9

第四章　[就學獎助](#_第四_章_就學獎助)　§1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law/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docx" \l "a18)條及第[十九](../law/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docx#a19)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law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docx#a2)所列之人員。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學力鑑別考試

## 第4條

　　學力鑑別考試，分高中畢業程度及國中畢業程度兩種，每年於暑假前，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與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舉辦一次，以應退除役官兵就學之需。

## 第5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凡在公私立高級或初級中等學校肄業，經自修而自認具有高中、國中畢業程度者，均可申請報考學力鑑別考試。

## 第6條

　　學力鑑別考試之考試科目如左：

　　一、高中畢業程序考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中外史地、三民主 義及公民）、自然學科、（物理、化學及生物）。

　　二、國中畢業程序考試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 及道德）、自然學科（理化及生物）。

## 第7條

　　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發給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證明書，證明書由輔導會印製頒發，並將及格人員冊送教育部備查。

　　前項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證明書，僅限於報考升學，不得作為學歷證件或服務資格證明。

## 第8條

　　持有學力鑑別考試國中程序及格證明書，年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報考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持有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准予報考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報考與錄取

## 第9條

　　退除役官兵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不含研究所）之新生或轉學生，其錄取優待依教育部訂頒之「[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law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docx#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 第10條

　　退除役官兵報考學校應依各該學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手續辦理。

## 第11條

　　退除役官兵報考學校缺乏學歷證件時，以左列之規定補救之。

　　一、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其學歷證件遺失時，應報請 教育部查案證明。

　　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缺乏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時，准繳驗左列 證件以同等學力報考，但不受同等學力錄取比率之限制。

　　（一）教育部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

　　（二）國防部發給之隨營補習教育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書及在營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三）輔導會發給之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第12條（刪除）

## 第13條

　　傷殘機障痼疾之退除役官兵報考學校時，除依報考學校招生簡章上規定外，其殘疾不致妨礙學習者，應准其報考。

## 第14條

　　退除役官兵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報名時，照[第十條](#a10)規定陳繳退除役證件，由主管報名人員審查，在報名表上加蓋「退伍軍人」之戳記，並請各該校招生委員會復核認可後，予以[第九條](#a9)規定之優待。

　　退除役官兵報名時，如不陳繳規定之退除役證件，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救及享受優待。

## 第15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專科以上學校聯考，其考試成績如享受[第九條](#a9)所訂之優待，而達錄取標準時，主管聯考分發單位應按其所填志願依次分發至額滿為止。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就學獎助

## 第16條

　　輔導會得依需要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舉辦退除役官兵考試，就讀大專校院。

## 第17條

　　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或出國留學，且具有正式學籍者，可向輔導會申請獎助學金，其申請核發要點，由輔導會定之。

## 第18條

　　輔導會得不定期派員至退除役官兵就讀學校訪問，藉以明瞭其就學實際情形。

## 第19條

　　在學退除役官兵如因故休學，必須事先陳報輔導會備查，否則以後復學時，不再予以輔導。

## 第20條

　　凡就學之退除役官兵如在校不守校規及犯有重大過錯，經就讀學校開除或受嚴重處分，經輔導會調查屬實者，停發其就學補助費。

##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